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71號

原 告 福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蕭肇嘉

送達代收人 林佩玟

被 告 莊育翰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上易字第322號業務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

法官 許文碩

法官 王鏗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周巧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